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毒品政策
联合会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因涉毒犯罪被监禁的妇女自 1980 年代以来有所增加，自 1990 年代以来急剧增加。全世界的情况都是如此，整个拉丁美洲尤其如此。实际上，尽管被监禁妇女的人数仍然大大低于男子，但因毒品犯罪被监禁的妇女的比例要高得多，而且正在不断提高。

在阿根廷，68%的服刑女囚因涉毒犯罪被监禁。其他拉丁美洲国家的这些数字相类似——玻利维亚为 48%，巴西为 53.9%，智利为 68.8%，哥伦比亚高达 80%，哥斯达黎加为 65%，墨西哥联邦监狱也高达 80%。

这一做法不仅使已经不堪重负的刑事司法系统力不从心，而且还对整个地区妇女的生活和人权产生严重影响。

促使妇女参与毒品交易的因素

在该地区，妇女主要充当种植者、采集者、低级别的经销商或运送人（“骡子”），并且将毒品运送到监狱。拉丁美洲妇女因社会经济环境大多从事毒品交易。事实上，该地区的经济不平等比例在世界上最高，很大比例的人口大多是妇女生活非常清贫。妇女在合法就业机会方面面临巨大障碍，常常别无选择，只能从事非法交易来维持自身和子女的生存。这就是所谓的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现象，并且见诸于城乡地区。

性别关系是促使妇女实施毒品犯罪的另一个因素，因为她们往往通过身为伴侣、妻子、母亲或女儿的亲情关系参与涉毒活动，并履行根据男女不均等的性别关系分配的职责。

妇女因毒品犯罪被监禁的概况

拉丁美洲因毒品犯罪被监禁的妇女大多来自被边缘化和遭到排斥的社会阶层，她们缺乏在法庭上进行充分辩护的经济手段、法律知识和社会资本。

大多数妇女是初犯，被控实施非暴力犯罪，通常是单亲家庭的户主，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孩子，来自被边缘化的家庭，而且都遭遇了各种形式的暴力和性虐待。大多数妇女是子女的唯一的人，并且常常还要供养其他人。她们接受正规教育的程序低，在被监禁前很少就业或者没有稳定的工作。

被捕入狱后的妇女听凭命运摆布，完全陷于无助境地。如果是外籍妇女或土著妇女或者她们的家庭无力帮助她们（如果她们确实与其家庭有联系的话），这种状况就更加严重。

刑事司法系统未能拿出对策解决妇女脆弱不堪问题：三重徒刑

大多数拉丁美洲国家根本没有采取公平的司法手段应对这些情况，它们制定的禁毒法规定了审前拘留和不相称的徒刑，但没有规定参加审前释放方案的权利。

妇女在与刑事司法和监狱系统打交道时往往遭受特定形式的暴力。她们在世界所有监狱系统属于少数这一事实使她们显得微不足道，并且因此在监狱系统遭受歧视。有关这一专题的各种研究提到的因素有：缺乏单独的妇女中心；监狱工作人员实施的强奸和性虐待；男女监舍之间存在贩运网络；对心理健康问题关注不够，比起男囚犯，这在女囚犯当中更为普遍；对被监禁妇女服刑期间所带子女及其狱外子女造成的伤害；以及缺乏教育、就业和培训机会，等等。

因此，因毒品犯罪被监禁的妇女受到三重徒型的影响：

歧视性因素造成的影响，这些因素从监狱高墙外就开始产生，并且与持续存在的歧视性做法有关，也与男女之间在公私领域的权力关系不对称有关；

她们与参与毒品犯罪的男子一样被判处过重的徒刑；

她们在狱中遭受特定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无法充分获得法律辩护，无法获得基本卫生服务，工作、就业培训和教育机会少之又少，在性权利和配偶探视方面受到限制——这些方面都违反《曼谷规则》)。土著妇女可能遭受更多的族裔和种族歧视。

由于许多被监禁的妇女是单身母亲，因此，她们带着子女服刑，或者，她们的子女最终得不到其照料者的任何支助，从而更容易陷入贫困和卷入犯罪组织网络。

建议

目前迫切需要解决拉丁美洲女性因轻微毒品犯罪遭到过度监禁这一问题。根据我们的调查结果，我们提出下述建议，并希望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在其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 日的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

- 我们建议制定关于拉丁美洲囚犯状况的定量和定性数据，并按性别加以细分，并编制犯罪、定罪人员的概况、特定群体(外国人、土著群体等)的相关数据、家庭状况、与有问题的药物使用相关的任何问题等方面的信息。
- 我们建议制定针对可能参与毒品犯罪的特定群体的预防方案。这些方案的宗旨应当是减少因男性伴侣或自身社会经济状况而被迫参与毒品交易的妇女的脆弱性。
- 我们建议该地区各国在本国监狱内执行《曼谷规则》，以确保建立顾及性别问题的制度(包括获得保健的权利、就业机会、被关押在居所附近以确保她们与家人保持联系以及出狱后重返社会等)。
- 最后，我们建议拉丁美洲各国审查其禁毒法律和政策，以确保对低层次、非暴力的毒贩适当量刑，并考虑到可减轻处罚的因素，如社会经济脆弱

性、受到胁迫、在毒品链中的作用等。各国政府也应禁止对处于弱势的非暴力初犯实施强制性审前羁押。最后，应制定替代处分办法，特别是针对身为子女照料者的妇女制定这种办法，以减少贫穷和脆弱性循环。
